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張家銘
住同上
莊子賢律師
複 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被 告 劉峻佑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埔小字第202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上午09時44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書記官 洪妍汝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複 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0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7,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洪妍汝

07 法 官 鄭煜霖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洪妍汝